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股东陶福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4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持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其中陶福生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减持不超过386,3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收到陶福生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陶福生	集中竞价交易	2020-04-17	18.65	140,000	0.0953%

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数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数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陶福生	合计持有股份	5,411,049	3.6842%	5,271,049	3.58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52,762	0.9211%	1,212,762	0.82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58,287	2.7632%	4,058,287	2.7632%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进展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截至目前，陶福生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3、公司将继续关注陶福生先生后续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陶福生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